关于进一步落实打造“诗画乡村”实施方案 推动休闲农业灾后重建和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区两级“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灾后重建工作目标要求，进一步落实《门头沟区高质量推动“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全面打造“诗画乡村”实施方案》，着力解决我区休闲农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推动休闲农业产业的灾后重建和长远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特制定此措施。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在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的带动下，我区休闲农业得以长足发展，2022年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呈现出“发展加快、布局优化、质量提升、领域拓展”的良好态势，但现阶段发展也存在基础设施滞后、文化内涵挖掘不够、产品类型不够丰富、要素活力不足、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尤其是受23.7海河流域性特大洪水灾害影响，我区休闲农业产业受损严重，且北京市休闲农业产业扶持项目资金已转为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我区休闲农业的下一步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亟需加强引导和扶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示精神，落实市、区两级对恢复重建工作“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为指导，进一步引导扶持以生态农业为基、田园风光为韵、村落民宅为形、农耕文化为魂，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符合山区特色，利益联结紧密的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是全面打造“诗画乡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区乡村产业全面提升的重要抓手，是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具有重大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托生态山水、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发展符合我区发展定位，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更好彰显我区特色、承载乡村价值、体现乡土气息。

——绿色引领、提质增量。以星级休闲农业园区和休闲农业聚集村提质增量为重点，拓展农业的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推动产品增值、产业增效、产业链延伸拓展，推动乡村文旅商农林体融合发展。

——市场导向、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市场和各类经营主体。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形成以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休闲农业发展格局，促进联农带农和共同富裕。

**（二）总体目标**

突出绿水青山特色、做亮生态田园底色、守住乡土文化本色，大力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到2027年，全区乡村产业生态涵养、休闲体验和文化传承等农业特有功能持续拓展。市级休闲农业星级园区达到30个以上，四星级以上园区数占比超40%，美丽休闲乡村达到15个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均消费较2022年有明显提升，年接待游客人数达到100万人次，年营业收入达到1.5亿元。休闲农业布局优化、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特色明显的格局基本形成，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发展质量明显提高，服务水平较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支柱产业之一。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休闲农业基础设施重建提升工程**

以灾后重建为重点，积极争取市级相关资金支持，加大区级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集中解决灾后休闲农业基础设施严重受损问题，尽快重建提升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园区的道路、供水设施、公厕、停车场、标识系统、游客服务中心、民俗演艺场所等基础服务设施。

**（二）实施休闲农业星级园区提质增量工程**

发挥星级园区带动作用，鼓励市级休闲农业星级园区提档升级，优化产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主题化休闲场景，利用信息化技术发展数字农业、认养农业，打造多类型融合业态，开发特色休闲产品。鼓励传统种养业转型发展，支持农业园区、家庭农场、蔬菜基地、养殖基地、特色果园、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拓展休闲农业功能，发展手工作坊、特色工坊等农产品加工体验项目，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条，创建市级休闲农业星级园区。

**（三）实施精品休闲农业聚集村培育创建工程**

围绕“诗画乡村”建设，结合灾后重建，依托我区特有的“十大传统文化”和丰富的山水资源，打造一批精品休闲农业聚集村。鼓励村集体与优质经营主体合作充分挖掘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和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打造农事体验、文化创意、民间艺术等乡村休闲体验产品，开发乡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综合体验项目，积极创建市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

**（四）实施特色休闲农业品牌体系塑造工程**

深化“诗画乡村”内涵，打造休闲农业区域特色品牌，建立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目录，遴选一批优势经营主体纳入品牌目录，丰富品牌载体。鼓励各镇塑造镇域休闲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形象，实现各镇品牌差异化发展。整合农民丰收节、农民艺术节等推出一系列休闲农业节庆活动，并形成常态化，进一步提升全区休闲农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具体措施

**（一）优化公共设施功能**

支持主体：各镇政府、村集体

支持内容：支持各镇依托镇域资源，结合灾后重建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打造重点休闲农业聚集村，在符合村庄风土文化的基础上，设计开展一批微改造精提升项目，建设风情街区、主题公园、演艺剧场、接待中心等优化公益性设施兼具服务休闲农业功能的项目，提升村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承载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各镇）

**（二）扶持产业精品项目**

支持主体：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每年建立2000万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建立休闲农业发展项目库，储备一批带动性强、产业绩效明显、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休闲农业精品项目。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库中项目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每年按照经营主体申报、组织专家论证、纳入项目库储备、择优选择项目支持、经营主体实施、区级验收评审、拨付奖补资金的流程，给予星级园区30%、非星级园区20%的项目总投资奖补支持，单个项目最高奖补200万元，扶持一批休闲农业灾后重建和高质量发展的精品项目。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

**（三）鼓励园区评星升级**

支持主体：积极提档升级的休闲农业园区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激励和支持休闲农业园区灾后恢复经营和提档升级，积极创建北京市星级休闲农业园区。对灾后恢复经营且经市级有关部门复核合格的星级园区，按照星级给予一定的奖励。北京市三星级休闲农业园区的一次性奖励资金3万元，四星级休闲农业园区的一次性奖励资金6万元，五星级休闲农业园区的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提档升星的给予奖补资金补差奖励。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

**（四）用足各类农业补贴**

支持主体：农户、休闲农业园区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依法依规落实各类农业补贴政策，筑牢休闲农业发展的农业生产基础。对于在休闲农业园耕地上开展农业种植的主体，按照每亩300元的标准进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每亩5-10元给予种粮一次性补贴；购置规定名录内农业机械的，按照农机售价的30%-35%比例给予补贴；对农机报废和更新的，按照不超过30%比例给予补贴。对种植蔬菜的按照每年600元/亩的标准给予菜田补贴。对于在休闲农业园区发展设施农业的，按照投建资金50%的比例进行补贴。（市级政策）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

**（五）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支持主体：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农业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落实支持农业领域的贷款贴息等金融扶持政策，对在我区开展休闲农业和民俗旅游发展项目的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农业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1-3年期经营性贷款的，在按时还本付息后，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给予贴息奖励，单笔贷款贴息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级政策）。积极引导休闲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政策性保险提高抵御自然风险和经营生产能力。按照《北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统颁条款》各险种保费在中央、市级补贴基础上，区级财政补贴至90%，农户交纳保险费的10%。（市区两级政策）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

**（六）对接稳岗就业补贴**

支持主体：休闲农业园区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降低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经营人力成本，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招用本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的用人单位，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长不超过5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17000元/人/年（根据市级标准及时调整），岗位补贴标准：5000元/人/年（区级政策）或8000元/人/年（市级政策）。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

**（七）构建人才激励机制**

支持主体：从事休闲农业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支持内容：对于长期扎根乡村、为休闲农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返乡创业人员以及退役军人、企业家、新山民、兴农人、大学生等外来人才，可探索采取股权激励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权。投资休闲农业园区等助力村集体产业发展的在乡能人，鼓励通过选举村两委干部的形式参与村级事务，聘选荣誉村民及荣誉村长等；具体奖励激励方案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讨论、村级党组织审议通过后，报镇党委政府审核后方可实施。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八）搭建专家指导平台**

支持主体：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强化专家指导的支撑作用，用好休闲农业专家辅导团队资源，搭建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与专家沟通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为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在应对灾情、稳产增产、业态培育、产品开发、创新创意、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构建每个星级休闲农业园区至少有一名专家指导的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九）强化人才培训支撑**

支持主体：全区各类高素质农民、休闲农业园区经营管理人员

支持内容：制定培训计划，依托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各类农业科技和产业园区等，开展田间学校、外出交流等多种形式的休闲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每年举办2次以上涵盖全部星级园区的集中培训。积极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参与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努力培育一批有技术、善经营、会管理、懂政策的经营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社保局、各镇）

**（十）集中宣传推介支持**

支持主体：列入北京优农品牌目录的企业、美丽休闲乡村、北京市休闲农业星级园区

支持内容：以打造休闲农业区域品牌体系为契机，整合全区宣传力量，针对灾后重建和发展较好的休闲农业园区等主体给予重点宣传支持，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区域性主题活动，助力星级休闲农业园区和美丽休闲乡村推广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园区知名度。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推动休闲农业灾后重建和高质量发展作为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点任务，由区产业振兴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区产业振兴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分工协作，聚集资源要素，聚合服务功能，促进规划、用地、政策等有效衔接，加强业务指导、项目扶持、示范带动，形成高效指导和促进体系。

**（二）强化资金保障**

落实各项支持休闲农业灾后重建和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保障，各责任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市级相关部门等灾后重建和产业发展政策资金支持。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加快推动2000万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池落地，研究制定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明确有效解决当地村民就业和帮销农产品等绩效目标，并结合实际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收益分红、联营合作、以工代赈等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让农民直接受益，切实发挥产业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作用。区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财政预算，用于支持鼓励园区评星升级、搭建专家指导平台、强化人才培训支撑、集中宣传推介等措施有效落地。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总结在推进休闲农业灾后重建和高质量发展中的典型做法，遴选一批带动性强的项目，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式解读产业政策、宣传经验做法、推广典型模式，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力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1日